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志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黃志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肆月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鉛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1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
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月16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略以：受刑人現執行殘刑8年8月，其已53歲，又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以致分別被法院判決，請給予受刑人一個悔改向善的機會，給予受刑人從輕量刑，早日重啟自新之機會等語，有本院113中分慧刑鳳113聲176字第119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、受刑人聲請補充理由狀在

卷可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  
法官 黃 齡 玉  
法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志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有期徒刑5年3月(2次)<br>有期徒刑6年<br>有期徒刑5年4月<br>有期徒刑6年2月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0年4月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|      | 111年8月29日<br>111年8月30日<br>111年9月2日<br>111年9月3日<br>111年9月4日 | 111年7月17日          | 110年3月28日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    |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81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069號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189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法院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上訴字第77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中簡字第393號      | 111年度上訴字第2611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2年5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20日          | 112年8月16日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| 法院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中簡字第393號      | 112年度台上字第5085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2年7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7日          | 112年12月21日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易科、社勞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25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3號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編號1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